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陳靖霈

被告 酒青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慧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9,11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1萬2,155元＋特休未休工資7萬8,498元＋資遣費9萬5,020元＋未投保健保之損害9萬9,978元、勞保高薪低報之損害6萬8,917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5萬4,548元＝50萬9,11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即屬之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167元（計算式：4,750×2/3＝3,16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63元
02 (計算式：6,830－3,167＋4,500＝8,163)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8 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
09 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
10 移付調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陳如玲